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陳芬娟
電 話：02-7736747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126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請假日計算方式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10月31日桃教幼字第1030078906號函。
- 二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幼兒園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；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；其進用程序、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，其請假應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本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幼兒園或學校應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；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：...三、契約期間工作報酬及給酬方式。」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略以：「勞動契約應依本法有關規定約定左列事項



1030126481



：...二、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、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有關事項。三、工資之議定、調整、計算、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有關事項。...。」另查內政部76年3月31日台內勞字第486744號函函釋略以：「...勞工特別休假年度之計算，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，自受雇當日起算。至於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：『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.....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』所稱『年度』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原則，惟事業單位為配合其會計年度，從其起迄時間，亦屬可行。」援上，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其請假日年度之計算，以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原則，如勞雇雙方所訂勞僱契約另有約定，從其約定亦無不可。復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，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權責，爰請 貴局依前開相關規定並視園(校)務需要，本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